

浮山县鑫盛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

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“1169”战略部署，全力做好粮食安全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策性储粮工作管理水平，浮山县鑫盛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；
- （二）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；
- （三）坚持按需设岗、按岗招聘的原则。

二、招聘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及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（二）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、资历、任职资格、职业（执业）资格及技能要求，能胜任岗位工作。

（三）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90年3月1日以后出生，有关年龄条件的计算均以此类推）。

（四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报考人员其毕业证书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。

（五）不得报名应聘的主要情形：

1. 现役军人和在读的应届毕业生(其中, 2025 年应届毕业的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的本科或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书报考), 不能报考;

2.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、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和公职的; 在立案审查期间或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的人员, 不能报考;

3. 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、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, 不能报考;

4. 试用期内的公务员(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)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, 不能报考;

5. 招聘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服务年限规定且服务期未满的, 不得报考;

6.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不符合本次公开招聘要求的人员, 不能报考;

7.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应聘者在报名之后、聘用之前已成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(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)或已被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, 不予聘用。

招聘条件或岗位要求的辞退、试(聘)用期、服务期、各类从业(职业、执业)资格证书等的截止时间, 均为公告发布之日。

三、招聘对象

1. 招聘范围限制为浮山县户籍, 以 2025 年 3 月 1 日以前的户籍为准。

2. 招聘名额：2名（男女不限）。

浮山县鑫盛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拟招聘人员情况表

序号	岗位名称	招收人数	性别	专业要求	学历要求	年龄要求	工作地点	备注
1	检验员	1	不限	农产品、食品检测类专业	本科及以上	18周岁至35周岁	浮山县张庄镇东郭村	1、需24小时轮值； 2、不提供食宿安排； 3、拥有粮油质量检验员资格证书优先、党员优先，熟练计算机操作者优先； 4、必须无条件服从单位安排。
2	会计	1	不限	财务管理、会计类专业	本科及以上	18周岁至35周岁	浮山县张庄镇东郭村	1、需24小时轮值； 2、不提供食宿安排； 3、拥有会计资格证优先，党员优先，熟练计算机操作者优先； 4、必须无条件服从单位安排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1. 报名方式

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。

报名时间为：2025年3月19日--24日（周六、周日不报名），每日9时--11时、15时--17时；地点为浮山县鑫盛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（张庄镇东郭村）；

报考人员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、户口簿（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）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以及报考所需的其他证件（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、二寸蓝底免冠照3张。逾期不再受理报名。

2. 资格审查

时间：2025年3月25日9时--17时。

浮山县鑫盛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对审查未通过的人员将予以反馈并说明理由。

3. 注意事项

①报考人员的报名信息与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必须一致；

②“工作经历”以签订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中注明的从事工作为准，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、实习、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；

③报考人员在报名、资格审查中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；

④国外学历学位需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。

五、考试

考试形式为面试，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考试分为两部分，第一部分为计算机能力测评（25 分），第二部分为岗位能力测评（75 分）。最低分数为 65 分，按成绩从高到低排名。成立面试考官小组，考官小组为 5 人，全部外聘，设主考官 1 人，主持面试工作。面试工作关键环节须全程录音、录像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体检和考察

面试结束后，根据成绩按照从高分到低分 1：1 比例确定体检对象，体检合格确定为考察对象；体检不合格按照成绩进行递补。

1. 做好事前准备和保密工作，体检费用自理。

2. 体检标准、项目以及考察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体检应当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。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，应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。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，向招聘单位提交复检申请，招聘单位应尽快安排考生复检。招聘单位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，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对因怀

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，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不按时参加体检者，视同放弃资格。

3. 考察内容：要突出政治标准，重点考察人选是否符合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。全面了解考察人选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、能力素质、心理素质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专业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。不按规定参加考察者，视同放弃资格。

已就业的应聘者，可由单位出具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材料。未就业的应聘者由社区或村委会出具其遵纪守法、思想政治表现等证明材料。对证明材料有疑义的，可以电话回访、函件征询或派人到应聘者所在单位、社区（村委会）进行实地调查。同时要对报考者提供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和档案进行复审、审核，对考生的应聘资格进行再次确认。

体检、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。因个人放弃体检、考察的，从报考同一专业且考试综合成绩合格人员中，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。

体检、考察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七、公示及聘用

体检、考察合格人员，确定为拟聘用人选，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公示期满后，没有反映或反映有问题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，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聘用后缴

纳养老、工伤保险，按月定期发放薪酬待遇；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不予聘用；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聘用，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

在公示结束后，有放弃聘用资格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；发现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和聘用条件的，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考所需相关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以上情况均不再递补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1. 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执行。

2. 资格审查环节贯穿本次招聘工作的全过程，在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存在不得报考情形的，将取消报考资格或者聘用资格。

3. 招聘单位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针对本次招聘的辅导培训班，不指定复习参考用书。

联系电话：13453722928，联系人：杨先生。



浮山县鑫盛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

登记编号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年龄		照片	
民族		政治 面貌		身高		体重			
联系电话					电子邮箱				
身份证号					婚育状况				
家庭住址									
家庭成员	姓名	关系	年龄	工作单位			联系电话		
教育经历	起止年月		学校名称			学历	获得证书、 奖励		
持有证书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			等级				
工作经历	起止年月	单位名称		从事岗位		职务			
备注									
递交本表即代表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、准确，若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									

